**关于做好2020年度****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要求,为做好我校的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**一、奖项设置**

设特等奖1项、一等奖8项、二等奖15项。上一等级奖项的空缺名额可移至下一等级奖项使用。

**二、申报对象**

凡在校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的，均可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1. 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，取得实际效果。

2. 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、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。

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，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，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。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。

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，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，对提高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，在全国或者省（市、区）域内产生较大影响。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。

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。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。

成果权属有异议的不得申报。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已过本奖或更高级别教学成果奖的，不能重复申报本奖。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其参评资格，并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，追究相应责任；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。

**四、申报限额**

我校推荐申请的项目不超过2项。

**五、申报要求**

1. 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书》（含承诺书、成果和相关支撑材料）电子文档(盖章版PDF，命名规则：学院+成果名称)；(2)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信息表》（word版）。

2.请各单位于2020年4月22日前将所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hhupyb@hhu.edu.cn。

附件1：2020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书

附件2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信息表

 研究生院

2020年4月10日